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之一 本市供出租住宅、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及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無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近期出租住宅火災頻傳，造成人命傷亡，另為強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場所之安全，及提升本市出租住宅預防火災之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要求前揭場所及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第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無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管理權人之處罰。